

股票简称: 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 000768 公告编号: 2012-068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西安市阎良区西飞集团公司 353 号办公楼第二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

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力先生主持。

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将控股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资产规模、员工队伍、管控模式等均已发生较大变化，为此，公司控股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改选公司监事会，提名吴方辉先生、白长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

事候选人。

监事会已对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个人信誉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具备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同意上述提名。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附件：股东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备查文件：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股东监事候选人基本资料

一、吴方辉先生基本情况

吴方辉，男，1956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74年12月参加工作，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西北工业大学焊接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特级专务，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工作简历如下：

1974.12	江西省宜黄县二都公社白槎大队	知青；
1982.01	江西洪都机械厂 304 研究室	技术员；
1983.12	南昌飞机制造公司人劳处	干事、副主任；
1994.02	南昌飞机制造公司人事处	副处长、处长；
1995.05	南昌飞机制造公司	副总工程师；
1996.03	南昌飞机制造公司	副总经理；
1998.0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0.0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3.1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2006.1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6.1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公司	董事长；
2009.0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0.03	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特级专务、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12.0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特级专务； 监事会主席。

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符合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惩戒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

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白长义先生基本情况

白长义，男，1954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75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员。沈阳黎明工学院机械加工工艺及设备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其工作简历如下：

- | | | |
|---------|-----------------------|-------------------------|
| 1971.12 | 辽宁省北镇县 | 插队知青； |
| 1975.08 | 锦州铁路局叶柏寿机务段 | 机车司炉； |
| 1978.12 | 沈阳黎明工学院 | 学生； |
| 1982.12 |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工艺员、车间副主任、基建技改处副处长、处长； |
| 1994.10 |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发动机局 | 型号主管、
政治协理员（副处）、副处长； |
| 1999.07 |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航空产品部发动机处 | 处长； |
| 2001.09 |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发动机部 | 副部长； |
| 2003.12 |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发动机事业部 | 总工程师； |
| 2005.10 |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办公厅 | 副主任； |
| 2007.06 |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 党委书记、副院长。 |

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符合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惩戒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